

# 沈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sup>[1]</sup>

## (第三号)

——常住人口性别构成情况

沈阳市统计局

沈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市常住人口<sup>[2]</sup>性别构成情况公布如下：

### 一、全市常住人口性别构成

全市常住人口<sup>[3]</sup>中，男性人口为4521021人，占49.85%；女性人口为4549072人，占50.15%。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由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102.10下降为99.38。

### 二、地区常住人口性别构成

13个地区中，总人口性别比在100以下的地区有7个，在100以上的地区有6个（见表1）。

表 1

各地区常住人口性别构成

单位：%

地 区	占总人口比重		性别比
	男	女	
全 市	49.85	50.15	99.38
和平区	49.74	50.26	98.98
沈河区	48.96	51.04	95.92
大东区	49.02	50.98	96.17
皇姑区	48.84	51.16	95.47
铁西区	49.85	50.15	99.41
苏家屯区	49.82	50.18	99.30
浑南区	50.29	49.71	101.17
沈北新区	51.10	48.90	104.52
于洪区	50.22	49.78	100.89
辽中区	50.30	49.70	101.20
康平县	49.99	50.01	99.98
法库县	50.73	49.27	102.96
新民市	50.22	49.78	100.89

注释：

[1] 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全市常住人口是指全市 13 个区、县（市）的人口（包含沈抚示范区内行政区划隶属于我市的汪家街道和深井子街道人口共计 42312 人，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口径相同），不包括现役军人、居住在市内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